

醫事人員到府服務

補助類別	醫師	呼吸治療師	營養師	語言治療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護理師
服務對象	符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之個案（65 歲以上失能老人、失能身心障礙者、55 歲以上失能原住民、50 歲以上失智症患者），並經本中心派員實際「照顧管理評估量表」評估後，CMS 達到第 2 級以上者。				符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之個案（65 歲以上失能老人、失能身心障礙者、55 歲以上失能原住民、50 歲以上失智症患者），並經本中心派員實際「照顧管理評估量表」評估後，CMS 達到第 2 級以上者。		
補助原則	一、以提供服務為主，並以補助服務使用者為原則。 二、依民眾之失能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補助額度。 三、超過政府補助額度部分，由使用者全額自費負擔。						
服務內容	1. 各項身體評估。 2. 提供就醫或轉診建議及居家復健延案個案之審核等。	1. 呼吸系統整體性評估。 2. 管路換置。 3. 胸腔物理治療及各項照護指導(包含呼吸器設備指導)。	1. 確認個案營養狀況。 2. 針對個案身體狀況、飲食習慣等，為個案計畫一份合宜的飲食。 3. 執行相關營養教育及飲食指導。	1. 訓練與教導失能民眾進食吞嚥方式。 2. 吞嚥障礙之評估與技巧訓練等相關諮詢。	1. 物理治療評估與計畫擬定。 2. 治療性冷熱敷。 3. 被動關節運動指導。 4. 肌力及耐力訓練。 5. 運動訓練。 6. 平衡訓練。 7. 床上活動及轉位訓練。 8. 行走訓練。 9. 心肺功能訓練。 10. 相關輔具之使用訓練及照顧諮詢。	1. 職能治療評估與計畫擬定。 2. 無障礙環境改造評估。 3. 輔具與副木之製作。 4. 自我照顧訓練。 5. 手功能訓練。 6. 功能性轉位訓練。 7. 平衡訓練。 8. 上肢或下肢功能訓	1. 身體評估。 2. 一般傷口護理。 3. 檢體之採取。 4. 更換或拔除鼻胃管及護理。 5. 鼻胃管灌食技術指導。 6. 更換留置導尿管或尿袋及護理。 7. 膀胱訓練。 8. 簡易復健指導及其他相關之護理指導。

						練。 9. 認知知覺 功能訓練 及其他相 關照顧諮 詢。	
申請方式	以電話聯絡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聯絡電話：(02)2537-1099。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08:30~17:30 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公休						